

招股章程的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而言的一份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招股章程的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的本補充招股章程，目的是修訂其就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11年5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刊印副本，連同(a)確認表格（定義見下文「確認申請手續」一節）之刊印副本；(b)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本補充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誠屬準確的證明書之正本及確認表格；(c)由保薦人提供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之正本；(d)保薦人提供之同意書正本（其中保薦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且並無撤回同意發出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及(e)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之同意書正本（其中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書面表示同意且並無撤回同意發出本補充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此等文件所涉及的有關要約。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5)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20第2部第1(a) (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表格一併閱讀並須與招股章程一併派發。

本公司將聯係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申請人」，申請人已或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通知安排，據此彼等可能確認其申請。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副本可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於下文「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一節所載的任何地點索取，或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供閣下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亦將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及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ragoncrown.com> 查閱。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閣下必須確認 閣下於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項所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已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依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所載的確認手續確認申請(包括交回確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且退款支票將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補充預期時間表」一節第(7)項所述寄發予閣下。

為免生疑問，招股章程現時所披露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開始及截止登記時間及日期保持不變，即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有意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或2011年6月2日(星期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截止前使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提出申請。該等申請人亦須依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提交確認表格。

由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已申請及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有意繼續辦理其申請的任何申請人，須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如上文所述)所申請認購的全部(而非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申請。

只能以有效填妥及交回確認表格的方式確認申請。僅可以對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手續有效完成及遞交的原申請，給予有效確認。原申請如未根據有關手續有效完成及遞交，則不能作有效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閣下或閣下的原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不能視為已有效完成及遞交的詳情及情況(例如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或倘作出重複申請)，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VIII.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

目錄

頁次

修訂	4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4
全球發售的補充預期時間表	4
確認申請手續	6
成功的申請	8
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	8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	9
獲授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書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12
附錄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

修訂

招股章程中文版本乃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概要

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一段下，招股章程第30頁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盈利修訂為「8.79港仙」，而非「87.9港仙」。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附錄二「(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下，招股章程第II-3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修訂為「8.79港仙」，而非「87.9港仙」。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1年5月30日刊發招股章程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亦無出現重大新事項。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但無以其他方式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披露的額外資料。

全球發售的補充預期時間表

為確保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時可考慮上述修訂的潛在影響，本公司特此要求已或將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根據下文所述的補充預期時間表，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確認其申請。

由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的全球發售補充預期時間表⁽¹⁾如下：

(1) 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

- (a)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www.dragoncrown.com> 由2011年6月1日(星期三)起
- (b)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 (2) 申請人可全面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
- (a)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3) 預期定價日期⁽²⁾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 (4)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經考慮所有
申請人發出的確認⁽³⁾)及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未確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寄發安排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 (5)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http://www.dragoncrown.com> 刊載上文第(4)項的公告 由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起
- (6) 寄發股票或將獲確認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有效申請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⁴⁾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 (7) 寄發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的申請及未確認申請的退款支票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 (8)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發售股份的定價乃於定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釐定。
- (3) 倘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遞交確認表格的時間將不會延後，並僅會接納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效遞交的正式填妥確認表格。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載述遞交確認表格的手續程序及申請人並非按所述方式有效遞交確認表格的影響。
- (4) 股票預期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發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預計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確認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透過正式填妥申請人用以確認申請人的申請的申請表格(「確認表格」)作正面確認，否則彼等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適用於申請人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便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的申請人須於上文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項所載的期限前採取下文所載的行動。

並未以指定形式確認申請的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緊隨上文的全球發售補充預期時間表後與申請款項(包括任何退還申請款項)有關的利息將不會支付。

確認表格可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一節所載的任何地點索取。確認表格亦將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及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申請人僅可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表格後才可確認申請。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

如欲確認，申請人必須：

1. 透過填寫所有所需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與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填寫者相同)填妥確認表格及簽署確認表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合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表格將為有效及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2. 必須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表格交回下文「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一節所載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姓名及地址的申請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a)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設的最後期限的申請人未必能確認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可能不獲受理，而我們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如欲確認：

- 申請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該等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佈之互聯網訊息取得有關詳情，或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及
-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佈之訊息取得有關詳情，亦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2979 7111查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申請確認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補充預期時間表第(2)(b)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設的最後限期的申

請人未必能確認其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可能不獲受理，而本公司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成功的申請

本公司建議所有申請人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渠道查閱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的詳情，以於決定彼等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經計及該等申請人的任何及所有確認以及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未確認的申請退款支票寄發安排。

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將由2011年6月1日(星期三)起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ragoncrown.com)，並將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及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副本可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以下任何地址索取：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05-2012室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5.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28 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35 號
	西灣河分行	西灣河筲箕灣道 171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00 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 618 號
	漢口道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 4 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 18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363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70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18 號鋪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 30 號

或(1)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或(2)閣下之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供閣下索取。

本公司將聯係所有合資格申請人以通知安排，據此彼等可能確認其申請。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獲授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書

公司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基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屬非必要及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及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為理據，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的規定。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我們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全球發售的認購申請(「原定時間表」)，並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由於招股章程將被視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同日重新刊發，倘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原定時間表將會延後。

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不足以提供充分理據延長原定時間表，亦不大可能會影響合理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因此我們遵守該條文將帶來過重的負擔。尤其是，董事認為，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將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該等實質內容構成投資者作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決定的依據)，因此，延長原定時間表將屬不必要且缺乏理據。此外，董事認為，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理據是彼等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的額外資料後有機會確認是否繼續其申請，且鑒於公眾投資者及合資格申請人將在下列情形下快捷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

- (i) 從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ii) 從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在可供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索取(誠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一節所載)；
- (iii) 從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在申請人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的地點索取(誠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一節所載)；及
- (iv) 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及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的規定，理據如下：

1. 載入所需資料將屬不必要之舉。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招股章程所需載入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無必要重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所需資料。

2.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將帶來過重的負擔。

倘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需承擔繁重的工作以備製、更新和落實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內，並將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提供充分的理據，支持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延後原定時間表。

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依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342A(1)條項下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之規定，惟我們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載述有關獲授豁免證書的詳情；
- (b) 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c) 在向公眾人士派發或提供招股章程的所有地點派發或提供本補充招股章程。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連同招股章程附錄六內「可供查閱的文件」所載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可供查閱：

- (a)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及
- (b) 保薦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1年6月1日

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陳芸鳴女士及關振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

附錄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i)會如何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

除將招股章程第II-3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修訂為「8.79港仙」，而非「87.9港仙」外，本附錄與招股章程附錄二大致相同。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發生。此乃基於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本公司收取 來自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港元計算	436,712	248,000	684,712	0.6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0港元計算	436,712	355,000	791,712	0.72

附註：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資產淨值437,922,000港元減商譽1,210,000港元計算。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1,1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4.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2,370萬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且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乃以下文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展示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經審核綜合純利..... 9,670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附註1)..... 8.79港仙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而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將緊隨上市後發行，但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本中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對已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日對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1日